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司調字第3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振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當事人間「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當事人間「聲請調解事件」。

原裁定理由二中關於「臺灣內湖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